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7〕15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1187 万元，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，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专户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，如实反映本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，按要求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将本级配套资金足额划入财政专户。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按粤财社〔2012〕479 号文要求，将清算材料报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(共印 20 份)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提前下达市级补助资金	备注
梅江区	560	
梅县区	1274	
蕉岭县	468	
大埔县	1148	
丰顺县	1591	
兴宁市	2467	
五华县	3141	
平远县	538	
合 计	11187	